

标段编号: 2505-440399-04-01-445358002001

---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 资信标书目录

- 1、投标承诺函；
- 2、企业业绩一览表；
- 3、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 4、百县千镇万村帮扶业绩；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1、投标承诺函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 146.574 万元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接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
2.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吉

授权委托人: 张凡儿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大厦

511、512、513

邮编: 518033 联系电话: 0755-83694220 传真: 0755-83694220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 2、企业业绩一览表

投标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单位: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投资类型	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备注
1	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结算审核	15.8849	2020.1 1.20	政府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11	/
2	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17.750486	2021.2 .6	政府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17	/
3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结算审核）	15.0137	2021.3 .15	政府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8-23	/
4	梅林二线公路西段（梅林水库观景台北侧）边坡治理工程等12个项目决算审核咨询服务	13.8782	2020.8 .14	政府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4-28	/
5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岐路段）工程	13.37	2021.1 .5	私营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35	/

备注：

- 提供近5年（从2020年7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新建的建筑或市政道路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证明材料包括咨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工程预算（或结算）成果文件封面：

①咨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可见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概况、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要素，未提供咨询合同关键页的不予认可；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②工程预算（或结算）成果文件封面须经委托单位盖章，可见成果文件金额、出具时间；无委托单位盖章的工程预算或结算成果文件封面，须同时提供与其对应的有委托单位盖章的招标控制价公示表或政府审定部门预（结）算审定表（审定报告）或委托单位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③投标人须对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概况、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成果文件金额、成果出具时间等进行标记。

3. 投资类型一栏中，请填写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或集体投资或私营投资或外资投资或其他投资。

4. 若合同为多项服务同时签订，表中合同金额仅统计造价咨询服务金额，若提供证明页无法证明造价服务金额，则此项业绩作废。

5. 业绩以建设项目为单位进行评审，上述项目最多不超过 5 项且投标人须按照项目业绩规模（咨询服务合同额由大到小顺序）编写上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超过 5 项的，按序取前 5 项。

投标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结算审核

编号：2020-FW-0376

2020-7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进行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等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 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 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 内容，最终工程规模以工程实际为准。

二、咨询服务范围: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及审计(评审)配合服务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等。委托人有权根据子项目工程建设需要调整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范围，具体以各子项目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

三、咨询酬金:

工程结算审核咨询酬金，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 13号文)中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下浮20%计取。其中，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为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效益收费核减率暂按送审金额的5%计取，最终根据实际审核金额重新核算。

项目结算送审金额为 3811.229837 万元，暂定合同价计算过程如下：

结 算 审 核 基 本 收 费 :  $500 \times 0.36\% + (1000 - 500) \times 0.30\% + (3811.229837 - 1000) \times 0.25\% = 10.328075$  万元

结算审核效益收费:  $3811.229837 \times 5\% \times 5\% = 9.5281$  万元

合计:  $(10.328075 + 9.5281) * (1 - 20\%) = 15.8849$  万元

综上, 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15.8849 万元, 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整。该合同价已包含咨询人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故延迟付款的, 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地等额发票, 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直至解除合同。

####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周期:

1、咨询单位应收到整套结算审核资料后 1 日内完成工程结算造价审核, 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包括工程量清单(含计算书)、结算审核报告计算书等委托人要求提供的材料。

2、成果文件: 咨询人应严格按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相关咨询成果(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 相关工程资料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1、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范调整时, 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 并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

3、要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评审（审计）部门或评审（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

5、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6、乙方不得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一切权利，属于委托人。

九、合同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即为本合同下任何书面通知（包括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因受送达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均按照付邮日（以邮局邮戳为准）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协议给予书面通知。若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因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咨询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694220

地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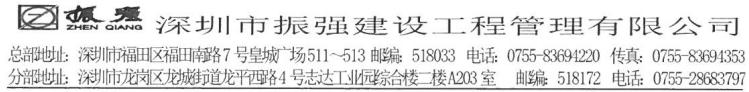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43

经办人： 王蝶飞

电 话： 137140494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

工程名称：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38112298.37 元

审核造价：31423426.62 元

核增减额：-6688871.75 元

大写金额：叁仟壹佰肆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陆元陆角贰分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211544002976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4日

咨询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 级 证书编号：甲 181544002976

编制人：

复核人：

批准人：

日期：2020年12月7日



# 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编号：2021-FW-0246

2024-6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进行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等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 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内容，最终工程规模以工程实际为准。

二、咨询服务范围: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及审计（评审）配合服务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等。委托人有权根据子项目工程建设需要调整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范围，具体以各子项目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

三、咨询酬金:

工程结算审核咨询酬金，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 13号文）中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下浮20%计取。其中，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为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效益收费核减率暂按送审金额的15%计取，最终根据实际审核金额重新核算。

项目结算送审金额为 2138.81067 万元，暂定合同价计算过程如下：

结 算 审 核 基 本 收 费 :  $500 \times 0.36\% + (1000 - 500) \times 0.30\% + (2138.81067 - 1000) \times 0.25\% = 6.147027$  万元

结算审核效益收费： $2138.81067 \times 15\% \times 5\% = 16.041080$  万元

合计： $(6.147027 + 16.041080) * (1 - 20\%) = 17.750486$  万元

综上，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17.750486 万元，大写：  
壹拾柒万柒仟伍佰零肆元捌角陆分。该合同价已包含咨询人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故延迟付款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地等额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周期：

1、咨询单位应收到整套结算审核资料后 / 日内完成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包括工程量清单（含计算书）、结算审核报告计算书等委托人要求提供的材料。

2、成果文件：咨询人应严格按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相关咨询成果（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1、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并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

3、要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评审（审计）部门或评审（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

5、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6、乙方不得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一切权利，属于委托人。

九、合同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即为本合同下任何书面通知（包括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因受送达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均按照付邮日（以邮局邮戳为准）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协议给予书面通知。若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因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何晓

电话：

地址：

咨询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694220

地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3

经办人：王蝶飞

电 话：13714049494

合同签订时间：201 年 2 月 6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 [2021]-JS-L1004

工程名称: 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21388106.70 元

差 额: -2378508.37 元

其中核减: 5613465.83 元 核增: 3280771.37 元

审核造价: 19055412.24 元

大写金额: 壹仟玖佰零伍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貳角肆分

咨询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证书编号: 甲 211544002976

编制人: 李文杰

复核人: 曾辉全

批准人: 李文杰

日 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结算审核）

振强  
102  
编号：2021-FW-01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结算审  
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进行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等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内容，最终工程规模以工程实际为准。

二、咨询服务范围: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及审计（评审）配合服务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等。委托人有权根据子项目建设需要调整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范围，具体以各子项目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

三、咨询酬金:

工程结算审核咨询酬金，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 13号文）中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下浮20%计取。其中，基本收费以工程结算送审造价3593.417157万元作为计费基数；效益收费以核减额

暂按工程结算送审造价 3593.417157 万元的 5% (最终按实际核减额结算) 作为计费基数。合同价 (含税) 暂定为人民币 15.0137 万元, 大写: 壹拾伍万零壹佰叁拾柒元整。该合同价已包含咨询人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故延迟付款的, 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地等额发票, 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直至解除合同。

####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周期:

1、咨询单位应收到整套结算审核资料后 / 日内完成工程结算造价审核, 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包括工程量清单 (含计算书) 、结算审核报告计算书等委托人要求提供的材料。

2、成果文件: 咨询人应严格按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相关咨询成果 (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 相关工程资料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1、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范调整时, 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 并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 分类清楚, 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 不得漏项, 缺项;

3、要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 准确率在 98% 以上 (包括 98%) ;

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 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

核单位及评审（审计）部门或评审（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

5、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6、乙方不得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大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  
产权和所有权等一切权利，属于委托人。

九、合同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即为本合同下任何书面通知（包括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因受送达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均按照付邮日（以邮局邮戳为准）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协议给予书面通知。若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因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  
咨询人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  
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期限：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接受委托之日起开始实  
施，至完成委托工作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咨询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694220

地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3

经办人：王蝶飞

电 话：137140494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21.2.135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7号皇城广场511~513 邮编: 518033 电话: 0755-83694220 传真: 0755-83694353

## 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 [2021]-JS-L1026

工程名称: 松白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12336566.66 元

差 额: -1521967.50 元

审核造价: 10814599.16 元

大写金额: 壹仟零捌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玖元壹角陆分

咨询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证书编号: 甲 211544002976

编制人: 张英

复核人:

中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曾辉全 A19440020920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批准人:

中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徐进强 A01440001180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 甲211544002976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04日

日 日

# 梅林二线公路西段（梅林水库观景台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等 12 个项目决算审核咨询服务

2022-77

合同编号：(2020)深福住建第132号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Futian District Housing & Construction Bureau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咨询方：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梅林二线公路西段（梅林水库观景台北侧）边坡治理工程等 12 个项目决算审核  
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咨询方：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方、咨询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梅林二线公路西段(梅林水库观景台北侧)边坡治理工程等12个项目决算审核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梅林二线公路西段(梅林水库观景台北侧)边坡治理工程等12个项目决算审核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委托人发出的委托项目为准。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建设工期：/

###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1、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2、全过程造价控制（含标底及清单编制、施工过程控制、工程结算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
- 3、派出不少于1名常驻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4、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
- 5、工程造价决算审核（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审核竣工决算，不需要针对结算审定成果文件进行复核）

### 第三条 咨询酬金

1. 本项咨询酬金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柒佰捌拾贰元整（¥138782.00元），计算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决算审核项目一览表）。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2. 造价咨询酬金结算方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03深圳市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0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等,及深价协[2019]013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单项咨询服务下浮0%。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方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方应在委托方要求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

#### **第五条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法律、规范、行业标准等及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 **第六条 合同文件**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第七条 合同解释**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 本协议书;
2. 补充条款;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前款中各项事务,委托人与咨询方均理解并同意;对违反约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均应由违约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因咨询方原因导致逾期提交报告或因报告质量问题导致未能通过发改部门审批等问题,致使项目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方三份，咨询方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改委和深圳市发改委的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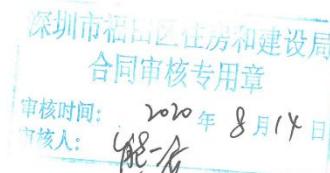
委托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津鹏

咨询方(盖章):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户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243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单位名称: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7号皇城广场509室



## 决算审核报告书（更正）

项目名称: 梅林二线公路西段(梅林水库观景台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送审金额: 4,576,050.80 元

审核金额: 4,581,202.67 元 审减率: -0.11%

(大写: 肆佰伍拾捌万壹仟贰佰零贰元陆角柒分)

编制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 李文杰

资格证号: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 甲211544002976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04日

复核人: 曾辉全



批准人:



编制日期: 2021年 7月 13 日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  
路-辅岐路段）工程

合同编号: 2021(82)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  
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岐路段）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 第一部分：合同文本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就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内容：建设工程概算编制、预算编制

### 二、服务范围

1、建设项目设计阶段：按照甲方要求，收集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计价依据、造价水平等相关造价资料；提供相关数据指标，协助甲方编制目标成本及确定限额设计标准；进行成本测算，或编制相应的报告。

2、建设项目的前期阶段：按照甲方要求，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及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包括总包、分包及后期改造工程等）。

3、建设项目的施工期阶段：对委托的已编制预算或标底的工程项目按甲方要求进行归类汇总以利于甲方进行成本控制、进度款支

付等工作；配合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项目竣工后数据指标库整理。

□4、建设项目竣工阶段：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要求，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核。

### 三、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13370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所述价格含 6% 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26132.08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增值税金额￥7567.92 元 (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合同付款前（含预付款），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责任的款项。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服务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

(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不再调整。

#### 2、 付款方式

- (1) 提交项目概算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79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 (2) 提交项目预算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85800.00 (大写: 人民币捌万伍仟捌佰元)。
- (3) 本合同所有付款款项均不得以现金形式交易,甲方将以支票、汇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甲方与乙方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
- (4)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发票、收货单、验收单、合同成果文件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 15 日内付款。
- (5) 乙方保证,所开发票是以本合同为主体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外,并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43

- (7) 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252806XT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岐阳路 8

####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 1：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烟权美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岐阳路 8 号融湖世纪花园 1

栋 46-5

乙方：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褚建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大

厦 511、512、513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7号皇城广场511~513邮编：518033 电话：0755-83694220 传真：0755-83694353

分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平西路4号志达工业园综合楼二楼A203室 邮编：518172 电话：0755-28683797

## 工程造价概算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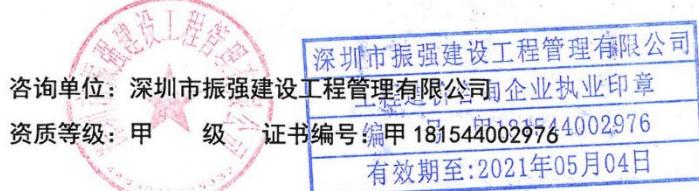
编号：[2020]-GS-L1079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  
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4239.00万元

大写：肆仟贰佰叁拾玖万元整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28日

21.2.5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7号皇城广场511~513 邮编:518033 电话:0755-83694220 传真:0755-83694353

##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编号: [2021]-YS-L1017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  
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7552912.51 元

大写: 贰仟柒佰陆拾壹万壹仟伍佰肆拾元陆角柒分

咨询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证书编号: 甲 211544002976

编制人: 张英

复核人: 郭玉书

A11034400002617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批准人: 李文杰

A19440020143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20日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 甲 211544002976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04日

编制日期: 2021年5月18日

### 3、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姓名	曾辉全	出生年月	1971.12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1995.7.1
毕业院校和专业	重庆建筑大学、建筑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造价工作年限	30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 [造]11194400025263	技术职称	中级	聘任时间	2019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从 2019.6.20 至今在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造价部负责人。							
近 5 年内新建的建筑或市政道路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单位：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投资类型	项目地点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 查看器打开 业绩文件下 方显示页码 为准)	备注
1	周家大道 (华夏二路- 松白路)改 造工程)结 算审核	15.8849	2020.11 .20	政府投 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8-43	/
2	玉昌路沿线 景观提升项 目结算审核	17.750486	2021.2. 6	政府投 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4-49	/
3	松白路(光 明段)绿化 景观提升工 程 II 标段 (结算审 核)	15.0137	2021.3. 15	政府投 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0-55	/

备注：

1. 提供近 5 年（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新建的建筑或市政道路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证明材料包括咨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工程预算（或结算）成果文件封面：

① 咨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可见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概况、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签章、项目负责人信息等要素，未提供咨询合同关键页的不予认可；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② 工程预算（或结算）成果文件封面须经委托单位盖章，可见成果文件金额、出具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无委托单位盖章的工程预算或结算成果文件封面，须同时提供与其对应的有委托单位盖章的招标控制价公示表或政府审定部门预（结）算审定表（审定报告）或委托单位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③ 投标人须对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概况、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信息、成果文件金额、成果出具时间等进行标记。

3. 投资类型一栏中，请填写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或集体投资或私营投资或外资投资或其他投资。

4. 若合同为多项服务同时签订，表中合同金额仅统计造价咨询服务金额，若提供证明页无法证明造价服务金额，则此项业绩作废。

5. 业绩以建设项目为单位进行评审，上述项目最多不超过 3 项且投标人须按照项目业绩规模（咨询服务合同额由大到小顺序）编写上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超过 3 项的，按序取前 3 项。

投标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结算审核

编号：2020-FW-0376

2020-7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进行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等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 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 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 内容，最终工程规模以工程实际为准。

二、咨询服务范围: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及审计(评审)配合服务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等。委托人有权根据子项目工程建设需要调整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范围，具体以各子项目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

三、咨询酬金:

工程结算审核咨询酬金，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 13号文)中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下浮20%计取。其中，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为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效益收费核减率暂按送审金额的5%计取，最终根据实际审核金额重新核算。

项目结算送审金额为 3811.229837 万元，暂定合同价计算过程如下：

结算审核基本收费： $500 \times 0.36\% + (1000 - 500) \times 0.30\% + (3811.229837 - 1000) \times 0.25\% = 10.328075$  万元

结算审核效益收费： $3811.229837 \times 5\% \times 5\% = 9.5281$  万元

合计： $(10.328075 + 9.5281) * (1 - 20\%) = 15.8849$  万元

综上，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15.8849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整。该合同价已包含咨询人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故延迟付款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地等额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周期：

1、咨询单位应收到整套结算审核资料后 1 日内完成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包括工程量清单（含计算书）、结算审核报告计算书等委托人要求提供的材料。

2、成果文件：咨询人应严格按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相关咨询成果（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1、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并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

3、要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评审（审计）部门或评审（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

5、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6、乙方不得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一切权利，属于委托人。

九、合同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即为本合同下任何书面通知（包括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因受送达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均按照付邮日（以邮局邮戳为准）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协议给予书面通知。若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因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咨询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694220

地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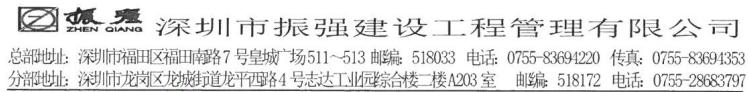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43

经办人： 王蝶飞

电 话： 137140494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

工程名称：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38112298.37 元

审核造价：31423426.62 元

核增减额：-6688871.75 元

大写金额：叁仟壹佰肆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陆元陆角贰分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211544002976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4日

咨询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 级 证书编号：甲 181544002976

编制人：

复核人：

批准人：

日期：2020年12月7日



# 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编号：2021-FW-0246

2024-6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进行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等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 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内容，最终工程规模以工程实际为准。

二、咨询服务范围: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及审计（评审）配合服务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等。委托人有权根据子项目工程建设需要调整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范围，具体以各子项目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

三、咨询酬金:

工程结算审核咨询酬金，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 13号文）中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下浮20%计取。其中，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为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效益收费核减率暂按送审金额的15%计取，最终根据实际审核金额重新核算。

项目结算送审金额为 2138.81067 万元，暂定合同价计算过程如下：

结 算 审 核 基 本 收 费 :  $500 \times 0.36\% + (1000 - 500) \times 0.30\% + (2138.81067 - 1000) \times 0.25\% = 6.147027$  万元

结算审核效益收费： $2138.81067 \times 15\% \times 5\% = 16.041080$  万元

合计： $(6.147027 + 16.041080) * (1 - 20\%) = 17.750486$  万元

综上，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17.750486 万元，大写：  
壹拾柒万柒仟伍佰零肆元捌角陆分。该合同价已包含咨询人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故延迟付款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地等额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周期：

1、咨询单位应收到整套结算审核资料后 / 日内完成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包括工程量清单（含计算书）、结算审核报告计算书等委托人要求提供的材料。

2、成果文件：咨询人应严格按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相关咨询成果（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1、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并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

3、要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评审（审计）部门或评审（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

5、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6、乙方不得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一切权利，属于委托人。

九、合同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即为本合同下任何书面通知（包括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因受送达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均按照付邮日（以邮局邮戳为准）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协议给予书面通知。若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因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何晓

电话：

地址：

咨询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694220

地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3

经办人：王蝶飞

电 话：13714049494

合同签订时间：201 年 2 月 6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7号皇城广场511~513 邮编: 518033 电话: 0755-83694220 传真: 0755-83694353

## 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 [2021]-JS-L1004

工程名称: 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21388106.70 元

差 额: -2378508.3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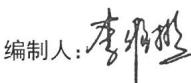
其中核减: 5613465.83 元 核增: 3280771.37 元

审核造价: 19055412.24 元

大写金额: 壹仟玖佰零伍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貳角肆分

咨询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证书编号: 甲 211544002976

编制人: 

复核人: 

批准人: 

日 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结算审核）

振强  
102  
编号：2021-FW-01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结算审  
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进行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等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内容，最终工程规模以工程实际为准。

二、咨询服务范围: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及审计（评审）配合服务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等。委托人有权根据子项目建设需要调整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范围，具体以各子项目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

三、咨询酬金:

工程结算审核咨询酬金，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 13号文）中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下浮20%计取。其中，基本收费以工程结算送审造价3593.417157万元作为计费基数；效益收费以核减额

暂按工程结算送审造价 3593.417157 万元的 5% (最终按实际核减额结算) 作为计费基数。合同价 (含税) 暂定为人民币 15.0137 万元, 大写: 壹拾伍万零壹佰叁拾柒元整。该合同价已包含咨询人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故延迟付款的, 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地等额发票, 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直至解除合同。

####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周期:

1、咨询单位应收到整套结算审核资料后 1 日内完成工程结算造价审核, 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包括工程量清单 (含计算书) 、结算审核报告计算书等委托人要求提供的材料。

2、成果文件: 咨询人应严格按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相关咨询成果 (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 相关工程资料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1、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范调整时, 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 并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 分类清楚, 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 不得漏项, 缺项;

3、要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 准确率在 98% 以上 (包括 98%) ;

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 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

核单位及评审（审计）部门或评审（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

5、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6、乙方不得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大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  
产权和所有权等一切权利，属于委托人。

九、合同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即为本合同下任何书面通知（包括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因受送达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均按照付邮日（以邮局邮戳为准）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协议给予书面通知。若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因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  
咨询人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  
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期限：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接受委托之日起开始实  
施，至完成委托工作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咨询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694220

地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3

经办人：王蝶飞

电 话：137140494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21.2.135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7号皇城广场511~513 邮编: 518033 电话: 0755-83694220 传真: 0755-83694353

## 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 [2021]-JS-L1026

工程名称: 松白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12336566.66 元

差 额: -1521967.50 元

审核造价: 10814599.16 元

大写金额: 壹仟零捌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玖元壹角陆分



咨询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证书编号: 甲 211544002976

编制人: 张英



复核人:

批准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 甲211544002976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04日



日

## 4、企业近 5 年百县千镇万村帮扶业绩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 (市级)	合同价 格 (万 元)	投资 类型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2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注：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或合同签订单位出具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序取前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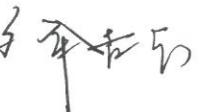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曾辉全	男	54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
李文杰	男	42	土建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
杨晋玲	女	36	安装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无	大专	/
刘经韬	男	55	园林绿化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	研究生	/
郑铭佳	男	30	预算员	预算员	无	大专	/
李维彬	男	39	对接专员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

备注：

1. 列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拟参与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人员拟投入计划；
2.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3. 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招标人项目的工作人员；
4.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不足时可续页。

投标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曾辉全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01*****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526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9440002526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0月1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辉全

社保电脑号：629923001

身份证号码：3625011971121556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0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304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15304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15304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5304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15304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15304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15304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15304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15304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9278.85 10442.72 14063.93 5041.84 918.61 261.81 736.81 234.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0e09adfd7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0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7月5日

证明专用章

李文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879



姓 名: 李文杰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301140318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3845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08 月 2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1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杰

社保电脑号：606524194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301140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0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952.19 9572.32 14063.93 5041.84 875.41 209.12 645.96 211.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0e0a412b2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0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杨晋玲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5日  
- 2025年09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晋玲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7月10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54400038037

有 效 期 : 2025年05月29日-2029年05月2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杨晋玲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晋玲

社保电脑号：623264647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907100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0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3049	0.0										4492	17.97				
2025	01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17.97	8.98	
2025	02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17.97	8.98	
2025	03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17.97	8.98	
2025	04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17.97	8.98	
2025	05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17.97	8.98	
2025	06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17.97	8.98	
2025	07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17.97	8.98	
合计			5031.04	2515.52			707.0	235.69			235.69		143.76	71.58	62.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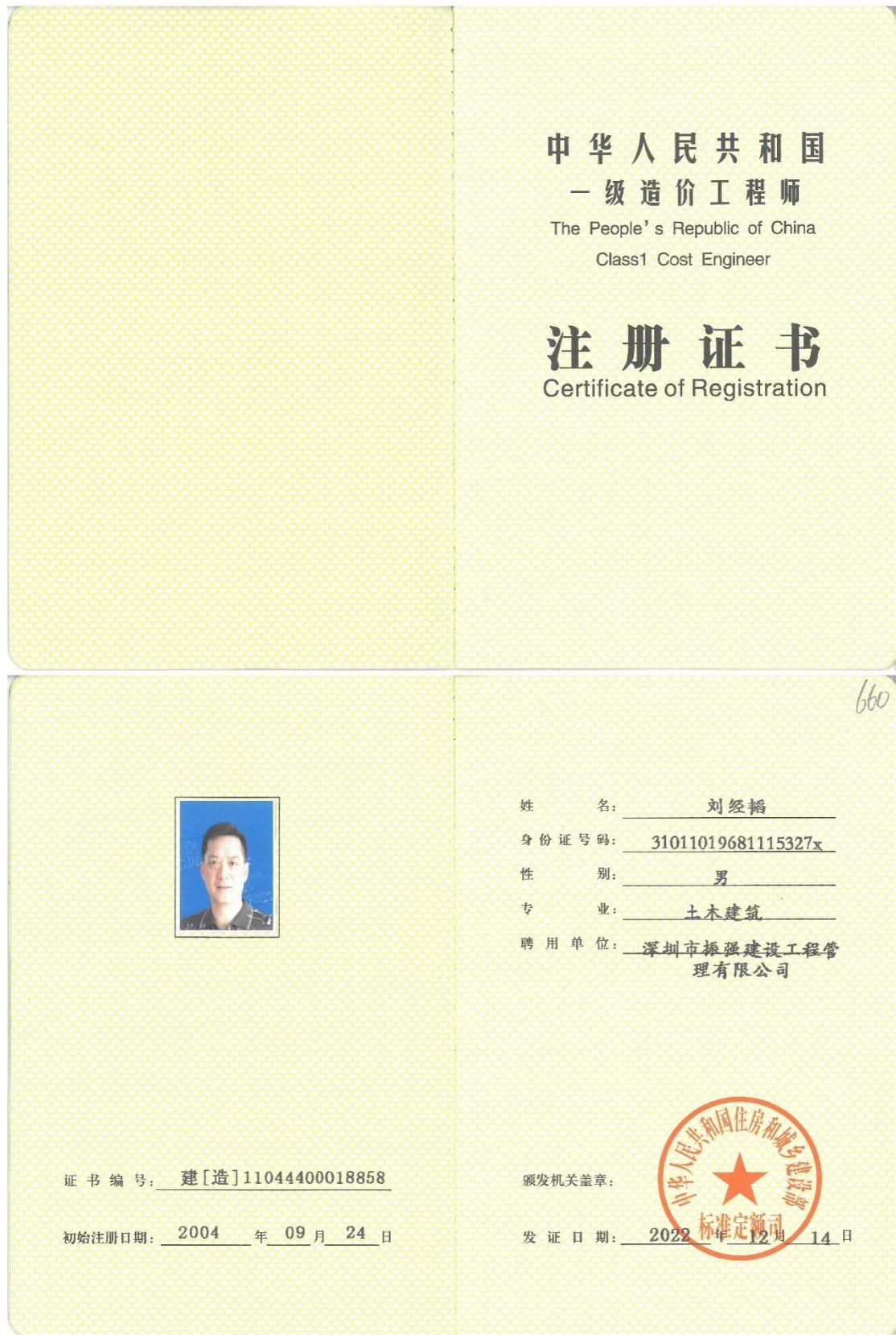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0e0a3913fz）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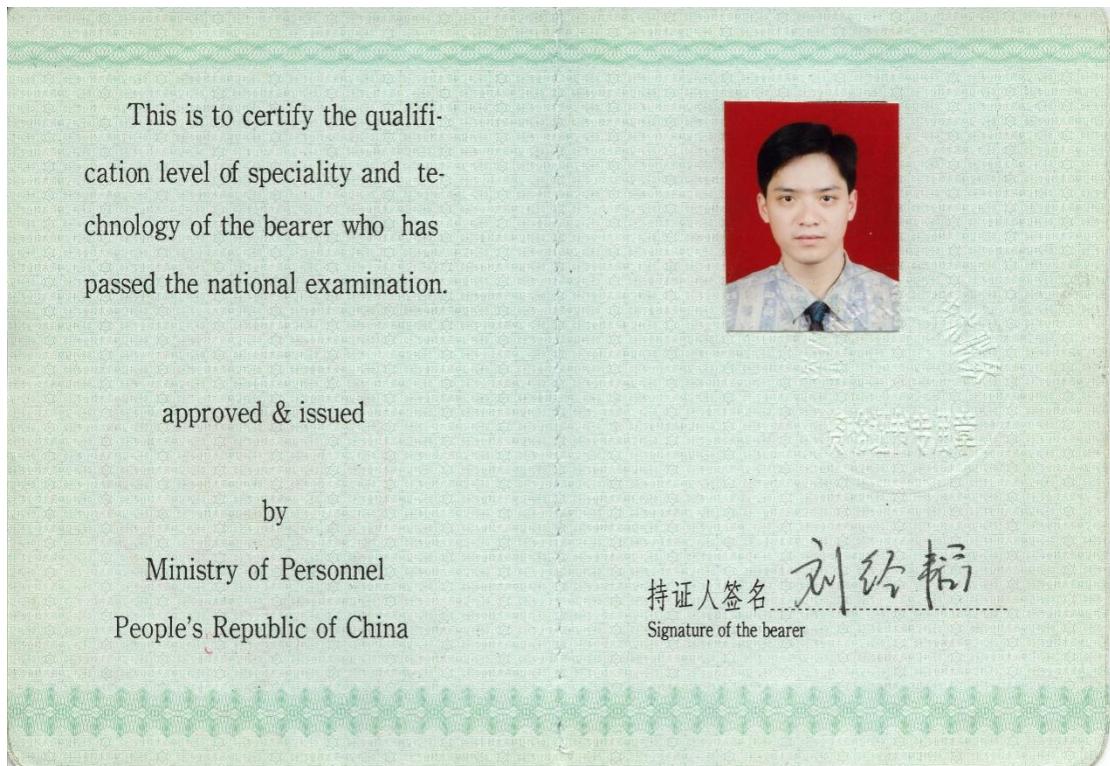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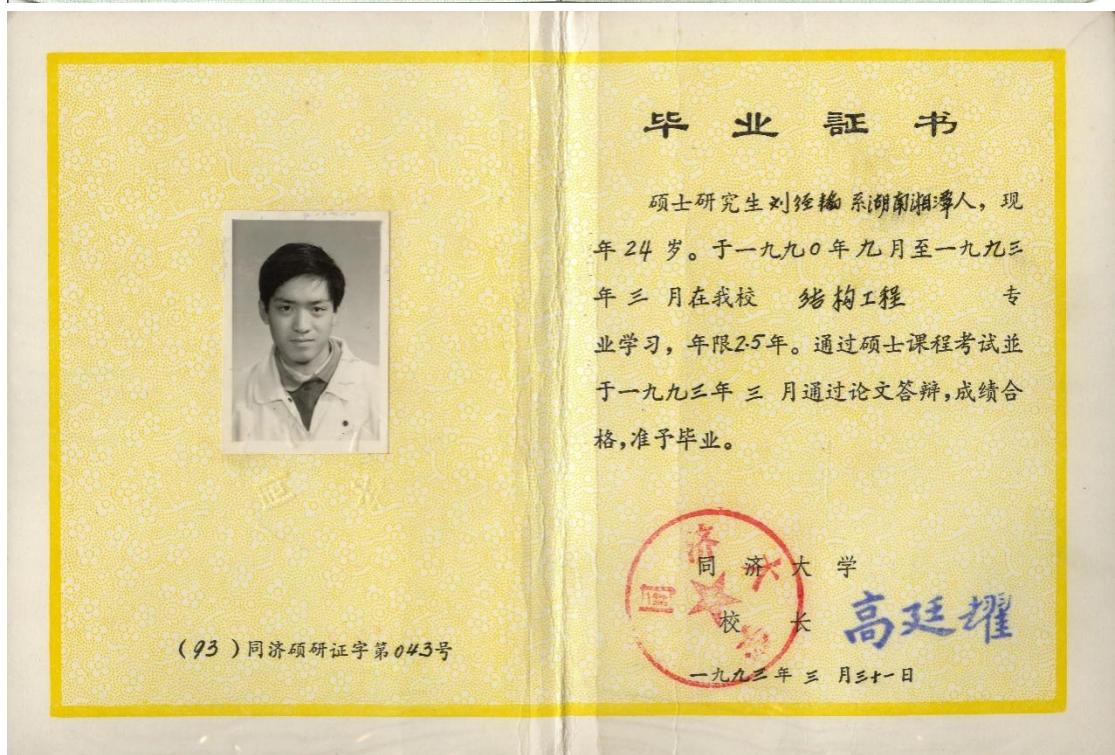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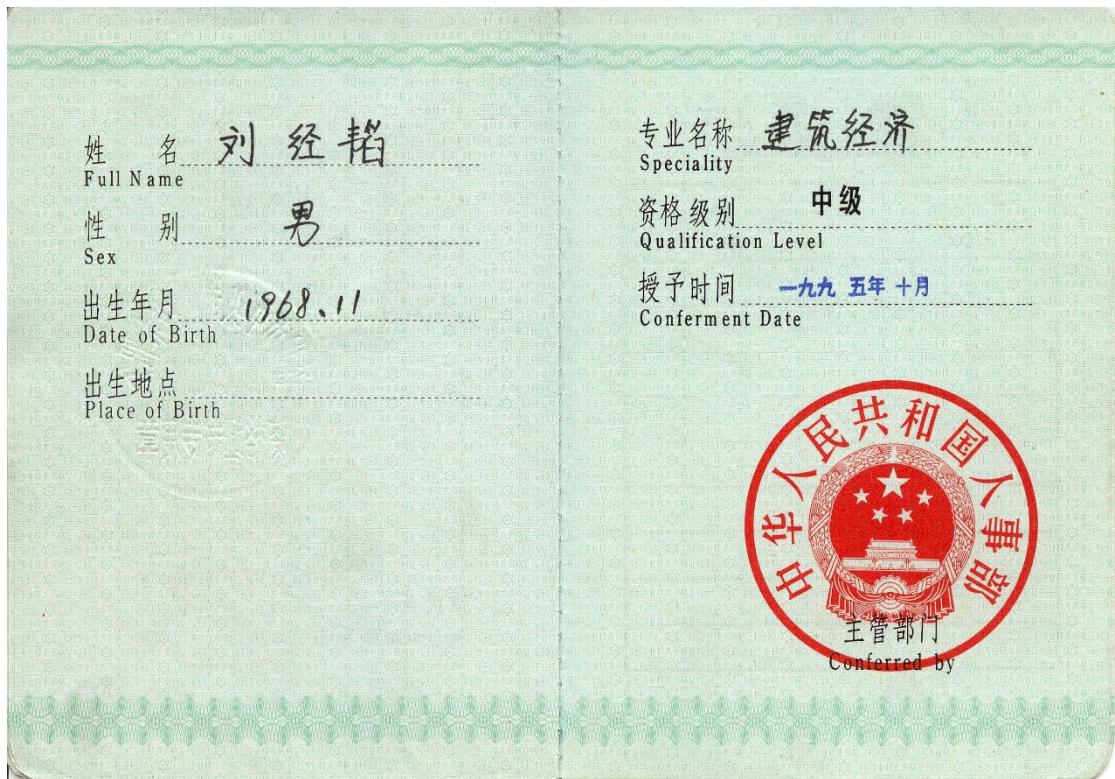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经韬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经娟 社保电脑号：1558659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8111532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0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952.19 9572.32 14063.93 5041.84 875.41 209.12 645.96 211.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0e0a3d56e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0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郑铭佳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铭佳

社保电脑号：63868833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62509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0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4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5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6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7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合计 15412.19 7684.32 9272.65 3486.24 763.31 152.06 148.76 140.84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0e09ae87a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0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维彬







## 学士学位证书

李维彬，男，1986年10月9日生。在黑龙江东方学院  
建筑学（建筑装饰设计方向）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院 长

黑 龙 江 东 方 学 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李海

证书编号：1144642011000695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维彬

社保电脑号：8041433706

身份证号码：23052319861009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0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0e09b30f7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0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08-16 11:11  
证明专用章